

2020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
员会统战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 员会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关、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 协调开展全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区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统一战线工作。

(三)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我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六) 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维护少数民族及宗教界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

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一) 协助管理全区基层统战委员。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和区侨联工作；做好区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服务中心管理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主党派和侨务工作办公室、民族宗教工作办公室。另设一个服务中心：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加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42.9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13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31万元，减少23.4%，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2.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86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17万元，占63.5%；项目支出88.79万元，占3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2.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3万元，减少23.4%，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4.54万元，减少21.0%，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2.76万元，占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4.0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4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2.02万元，支出决算为6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3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1.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2.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影响，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工作。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2.7%，与上年相比减少8.42万元，减少9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影响，接待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具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8万元，占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29人次，主要是接待茶陵县委统战部一行来区考察及接待省民宗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7万元，降低20.0%，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97万元，降低83.2%。主要原因：一是19年未进行项目核算，大部分项目在机关运转经费列支；二是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17万元，用于召开芦淞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成立大会等，人数615人；开支培训费0.07万元，用于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会议及民宗工作培训等，人数315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统战部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关、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协调开展全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区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我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六)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少数民族及宗教界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

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 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一) 协助管理全区基层统战委员。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和区侨联工作；做好区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服务中心管理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开展宗教工作，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政策；推进全区开展“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四同创建工作：以深化同心美丽乡村创建为龙头，广泛动员组织统一战线资源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抓好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统一战线决策部署的落实。

开展新阶联工作，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人

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区新阶联活动。

四同创建工作：以深化同心美丽乡村创建为龙头，广泛动员组织统一战线资源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抓好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统一战线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244.02 万元。
-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76 万元。
3. 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7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8.79 万元，基本支出 153.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82 万元，公用经费 21.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 1、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经费项目支出 2.33 万元； 2、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27.53 万元； 3、民族宗教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6.16 万元； 4、内网设备接入费项目支出 9.29 万元； 5、上级专项项目支出 8.54 万元； 6、统战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5.4 万元； 7、统战经费项目支出 29.44 万元； 8、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0.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1 万元；支出 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4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97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 88.79 万元。开展宗教工作，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政策；开展新阶联工作，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四同创建工作：以深化同心美丽乡村创建为龙头，广泛动员组织统一战线资源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二)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支出 88.79 万元。同心工程专项：通过同心工程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政治、智力、资源功能优势，助力株洲发展、转型升级事业。创建 1 个市级同心示范点，同心示范点奖励 2 万元，同市知联会合作组织工大教授助力服饰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数字化服务。民宗工作：创建一批国家、省、市、区级有特色有亮点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扎实做好宗教工作，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宗教工作政策；“五进促五好”宣传费6万元，推进全区开展“五进促五好”主题教育活动、和谐宗教场所创建活动，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宗教场所积极开车创建活动，每个季度举行升国旗唱国歌仪式。创建1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一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资料费2万元、办公费2万元、加班餐费2万元、宣传费4万元；宗教工作：下拨经费5万元、餐费1万元。新阶联工作：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发挥新联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维护新阶层人士权益、开展联谊交友活动、组织参政议政、参与社会建设的独特作用；新阶联如数开展了四次主题活动。新联会活动：资料费1万元、办公费2万元、宣传费1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注意节俭，减少办公经费的浪费。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